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 161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兒權法54條之1查訪流程教育訓練 落實新法規定
賴院長接見美喬州韓絲坦首席大法官
嘉院第4次模擬觀審 審理程序益趨成熟
2.3 提升最高法院審判效能芻議—以統一法律見解的組織變革為中心（上）
4 司法院邀李明濱教授談壓力管理與健康促進
雄院邀日韓學者談國際裁判管轄相關問題

保護國家幼苗

司法院辦兒權法54條之1查訪流程教育訓練 落實新法規定

強化兒童保護觀念、高風險家庭認識、查訪技巧 建構完備防護網 妥善照護兒童權益

【本刊訊】為妥適辦理甫於101年8月8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4條之1有關法院查訪通報作業，司法院於10月22日邀集各法院之查訪專人舉辦查訪作業教育訓練，邀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劉彥伯主任講授兒童保護觀念、高風險家庭之認識、查訪技巧，並使各法院代表對查訪作業及流程有清楚之概念。本次教育訓練各法院均指派專人與會，並進行意見交流，反應熱烈。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開訓時致詞表示，根據內政部兒童局民國100年的統計資料，兒童及少年被虐待的案件有17,667件，而其中施虐因素是藥物濫用或酗酒的有2,890件，也就是平均每6件的案件就有1件是因施用藥物或酗酒造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研究也發現，父母施用藥物或是酒精濫用的疏忽是造成兒虐3大風險因素。而兒權法第54條之1有關法院查訪通報作業，主要係避免藥物濫用導致虐待兒童之情事發生，這類案件大約有7成在警察機關、2成在檢察機關，只有1成才須由法院處理。林秘書長特別強調，雖然案件不多，但為落實保護兒童權益，避免再有兒虐情事發生，法院體系必須建構一個完備的防護網，並期基於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同理心，只要踐行查訪或通報作業即可避免悲劇發生，雖然增加法院些許工作負擔，但相信同仁都樂於投入這樣有意義的工作。

劉主任說明高風險家庭主要係指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符合高風險通報6大指標且因此導致兒少生活照顧困難者，6大指標包括：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主要照顧者罹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及其他指標等。兒權法第54條之1則是著重12歲以下兒童之保護，上開指標同具參考價值。實際進行訪視兒童時，一定要親見兒童，而且要注意兒童在食、衣、住、行、育、醫等方面有無異常情事，並舉出許多具體個案狀況詳加說明。

在查訪技巧部分，劉主任指出，重點在於到宅訪視，應展現關懷服務誠意，提供支持且適切蒐集相關資訊；劉主任並就到宅訪視前的準備宜完整周妥，實際進行時的問候、稱呼、態度、在案主家中的位置，會談過程的技巧，訪視後的速記、資料填報等詳予解說。針對訪視人員人身安全，劉主任也提出應注意之面向及暴力風險的辨識與對策等。

教育訓練最後一堂課，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意見交流。首先由該廳林秋宜法官說明司法院函訂之查訪作業流程、報表填寫注意事項等作業內容。接著由黃廳長針對各法院之提問予以回應。與會資深觀護人亦就訪視人員人身安全，提出經驗分享，包括專人查訪時法院應儘量派遣公務車隨行，並與司機約定定時聯繫之應變措施或商請法院志工隨行互為支援等。

司法院將彙整各法院查訪專人及少家廳承辦人名冊，建立窗口，俾利互相聯繫諮詢，並訂定執行查訪作業要點，以供作業之依據，期望在建立兒權法第54條之1作業流程，並對專責查訪人員為教育訓練後，各法院同仁及專責人員，能擔負起兒童保護的任務，與社政、警政、檢察等體系在不同階段發揮各自權責與功能，及時妥善照護兒童權益，避免虐兒事件發生，共同建構兒少完善保護網絡。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美喬州韓絲坦首席大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0月24日接見美國喬治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韓絲坦女士，以及該州檢察長歐倫斯、富頓郡郡長易斯等一行，就兩國司法制度及憲政運作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賴院長首先對韓絲坦首席大法官等來訪表達由衷歡迎，同時就司法獨立與民主法治的關連性為精闢之分析，獲得訪賓一致的認同。賴院長並介紹司法院近期積極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強調藉由人民參與審判之方式，將有助提升司法公信力。

韓絲坦首席大法官對我國獨立而完備的司法體系表示印象深刻。賴院長與歐倫斯檢察長及易斯郡長就我國檢察體系及犯罪矯正等議題，廣泛交流意見。訪問團表示，此次拜會對我國之司法制度及憲政運作情形更加瞭解，實獲益良多。

積極推動觀審

嘉院第4次模擬觀審 審理程序益趨成熟

【本刊訊】嘉義地方法院於10月23日舉行該院第4次模擬觀審法庭，由審判長康樹正、受命法官蘇姵文、陪席法官李東益，以及抽選自嘉義縣民之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觀審法庭；並由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擔任本案被告、證人，行模擬審理貪污案件。

本次模擬觀審審理，首由檢察官與辯護人以簡明的簡報檔進行開審陳述，透過檢察官、辯護人詳細詰問證人及全程卷證數位化方式提示證據，使參與之觀審員清楚明瞭本案案發經過、爭點、證據與待證事項關連性。合議庭並事先將本次觀審案件各項爭點表格化，使觀審員得以有效率地就所列爭點逐項形成多數意見。最後，法官參考觀審員多數意見，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後，當庭宣判。

庭畢後之檢討會，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持，首先感謝所有與會人士熱烈參與，期藉不斷模擬觀審程序，使制度操作更加純熟而順利推展。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步出座位說服觀審員之審理活動，是體現司法為人民存在之意義，也是人民觀審制度之重要目的。

本次觀審模擬之評論員，嘉義縣民政處林聰利處長、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臺南高分院董武全庭長及前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均肯定檢察官、辯護人及所有模擬觀審成員之用心，並讚賞本次模擬觀審能落實卷證提示數位化，循序說明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連而串連論述，不僅讓模擬觀審程序益趨成熟，也使得觀審員可以更容易進入審判活動。在選任觀審員部分，評論員則建議讓被告在場，使其就觀審員是否有難期公平情事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透過分組選任機制降低觀審員同質性過高之疑慮。參與之觀審員則對於司法院推動觀審制度，使人民有機會參與審判，均表贊同。最後，蔡副廳長表示，與會者之提問及建議將作為後續試行參考，並期許觀審立法及早完成，落實人民參與審判，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支持及信任。

人文講座



司法院於10月23日舉行人文講座，邀請李明濱教授演講「壓力管理與健康促進」。（相關新聞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10.23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說明。

◎ 司法院101.10.22訂定發布「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